

15.2.1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苏州暖阳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的违停车辆拖移整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违停车辆拖移整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2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